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号）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5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为30,053.57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5年5月2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61576001的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010154800010244的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4420181910004874的账户，存入金额分别为20,053.57万元、4,000万元和6,000万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04.2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4CDA605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原存放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后，择期注销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划转后注销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1205000120010031827），并将原存放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及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443.36 万元）转入了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13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